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 年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7 樓環保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曾委員四恭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案一、「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198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然本委員會受限於開發計畫依其他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土管要點或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核給之建築規模現況下，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另應納入生物多樣性指標，且各項指標應具體量化並補充評估表。
3	本案停車獎勵面積及車位應予以刪除，以減輕開發對環境衝擊。其原因為本案位屬頭前重劃區商業用地，周邊緊鄰大眾捷運系統，規劃 131 戶、設計 167 席停車位，應已符合一戶一車位之原則，故開發單位應積極推廣綠色運輸理念，並建議依土地使用分區增加商業用途。
4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5	前次審查意見 14，有關建物周邊土壤液化問題，仍未詳實回覆，且無連續壁外圍沉陷觀測點。
6	本區域停車場出入口多由福美街出入，惟其路幅僅 12 米，應再詳實檢討實際之影響；另思源路之服務水準調查分析應再檢討修正。
7	溫室氣體及綠建材之內容應再檢討修正。
8	法定容積率與建蔽率為評估本案環境容受力之指標，故相關之各項名詞應依法令明確定義。
9	社會、經濟、人文環境分析尺度應縮小至區、里，以評估對環境實際之影響，且分析尺度應一致；另環說書第 6 章應再檢視修正，且各章節、附錄圖示應清晰可閱讀。
10	游泳池設置之必要性應再檢討，是否可提供附近學校教學使用，請檢討評估。
11	土方運送每車為 12 m ³ 是否合理；又棄土場址多達 5 處，應再檢討降低。
12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案二、「新北市土城區員和段及學林段住宅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因本案前次100年12月6日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中第4、5、8、9、10、11、12及13項次未詳實回覆，故仍請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然本委員會受限於開發計畫依其他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土管要點或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核給之建築規模現況下，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且仍應依各項綠色城市審議規範，詳實檢討修正。
3	應承諾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原為工業區使用，應已不符實際現況；惟本基地週邊人口稠密，實不宜引進大量人口，增加環境負荷，故仍建議應以法定建蔽率與法定容積率為基準設計規劃。
5	本案前次意見餘土應評估減少，惟本次不減反增，其具體原因應詳述；棄土場址選擇數量應再檢討降低。
6	本案規劃捐贈市府兩棟23層住宅大樓，其作為住宅使用之必要性、緣由及規劃內容應詳實評估並納入環說書中。
7	本案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檢測，並應檢附經主管機關確認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相關文件。
8	法定建蔽率與容積率為評估本案環境容受力之重要指標，故相關之各項名詞應依法令明確定義。
9	社會、經濟、人文環境分析尺度應縮小至區、里，以評估對環境之實際影響，且分析尺度應一致；另環說書第6章應再檢視修正。
10	本案依規定提供20%停車位數為公共停車位，惟目前分散規劃設於各樓層地下1層，應不適當，故請檢討規劃統一設置停車區域，並建議評估捐贈新北市政府之可行性；另區內停車位規劃前後不一，應再檢討確認。
11	環境監測點其位置與本基地關聯性，應再檢討修正。
12	地下室開挖深度為何？本基地地下水位高，如何克服上浮力，應補充說明。
13	本案若有施作基樁，應增加相關影響分析，且應將安全監測計畫納入環境監測計畫中。
14	交通影響之調查與評估是否符合實際狀況，應再檢討；另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應送交通主管機關審核。
15	本案規劃內容較前次內容大幅修正，應詳述原因並重新檢視。
16	樹林移植、拆除廢棄物處理等，應再詳實補充。
17	本案是否涉及土地徵收事宜，應詳述。
18	應檢附主管機關同意供給自來水之許可文件。

肆、臨時動議：為辦理「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現勘，提請討論。

決議：因開發單位本次所提環說書已大幅修正開發內容，且本屆委員有多位未曾參與此案審查，故由承辦單位先行辦理實地勘察後，再由委員會討論後續處理方式。

伍、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198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2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7 樓環保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曾委員四恭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然本委員會受限於開發計畫依其他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土管要點或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核給之建築規模現況下，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另應納入生物多樣性指標，且各項指標應具體量化並補充評估表。
3	本案停車獎勵面積及車位應予以刪除，以減輕開發對環境衝擊。其原因為本案位屬頭前重劃區商業用地，周邊緊鄰大眾捷運系統，規劃 131 戶、設計 167 席停車位，應已符合一戶一車位之原則，故開發單位應積極推廣綠色運輸理念，並建議依土地使用分區增加商業用途。
4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5	前次審查意見 14，有關建物周邊土壤液化問題，仍未詳實回覆，且無連續壁外圍沉陷觀測點。
6	本區域停車場出入口多由福美街出入，惟其路幅僅 12 米，應再詳實檢討實際之影響；另思源路之服務水準調查分析應再檢討修正。
7	溫室氣體及綠建材之內容應再檢討修正。
8	法定容積率與建蔽率為評估本案環境容受力之指標，故相關之各項名詞應依法令明確定義。
9	社會、經濟、人文環境分析尺度應縮小至區、里，以評估對環境實際之影響，且分析尺度應一致；另環說書第 6 章應再檢視修正，且各章節、附錄圖示應清晰可閱讀。
10	游泳池設置之必要性應再檢討，是否可提供附近學校教學使用，請檢討評估。
11	土方運送每車為 12 m ³ 是否合理；又棄土場址多達 5 處，應再檢討降低。
12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結束：上午 11 時 2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第一次審查意見 14，建物外圍部分開放空間液化問題未作適當之回應。
- 二、鑽探報告 P.16~18 地層剖面圖太小，數字亦小，且模糊不清，請重繪並放大至適當尺寸。
- 三、P.8-12，圖 8.2-2 施工安全監測測站位置圖中未標示周圍(地表)測陷點，請補上。
- 四、基地所在位置鄰近捷運站，且已有眾多游泳池，宜再檢討停車位獎勵及游泳池必要性。
- 五、溫室氣體估算仍不完整，綠建材不宜用表面積表示達成率，宜以對環境友善程度為考量。
- 六、名詞定義請再釐清，尤其是法定建蔽率，法定容積率，實設容積率等。另外，實設容積率部分建議將那些免計容積皆予計算，誠實反映。
- 七、社會經濟環境(6.5 節)之分析尺度請予降低，應包含小尺度分析。
- 八、建議開發單位在獲得許多獎勵容積之後，應努力說服環評會委員這些增加容積對環境影響是輕微的，而不僅是說明這些獎勵是依據何種法規而來，並以此來合理化，這在邏輯思維及環評會的要求恐不符合。
- 九、本案所屬都市計畫區之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五種用地面積，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之規定？請分別明述。
- 十、本區為商業區，雖依頭前重劃區細部計畫規定至少三層為商業使用，但應考量興建樓層數規模與本區產業交通現況及未來發展，配置適當商業與住宅使用比例，以符合都市計畫與環境涵容限制。
- 十一、本基地之開放空間及停獎設置除考量居民生活面外，應考量產業面之引進，增加商業使用比例，以降低本區之通勤需求與交通衝擊。
- 十二、本區現況住宅密集，交通繁忙，本案再引進眾多住宅人口，將劣化居住與交通品質，本案規劃仍以北市衛星為訴求，對促進本區產業之空間資源提供有限，無法改善本區之現況侷限提升環境品質。
- 十三、請補充一路之隔，副都心區總容積須小於基準容積 1.5 倍，供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大於 50%；但頭前區標準可至 1.8 倍，且本案僅一至三層為商業使用？
- 十四、本案申請停獎以去化老舊社區停車問題，但請補充老舊社區有多少都更案現在進行中及進度，是否會有停獎重複之虞？
- 十五、溫室氣體減量 50%計算之邏輯完備性，請再檢視，應納入碳匯損失，其他建材使用排碳等之計算。
- 十六、餘土量仍偏高(1.6 m³/m² 樓地板面積)，請考量可否減少停車位以減少開挖樓層或面積，降低餘土量？又運土車次計算以每車 12 m³ 估算是否高估？

貳、民眾參與意見

陳議員科名

- 一、頭前重劃區申請之個案常藉商業區之高基準容積及獎勵，而實際上仍為住宅或其他類型之使用，並造成與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不符及公共設施之負擔；雖然頭前地區細部計畫之規定並不明確，但本區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審查單位仍應針對此議題詳加審議，否則即失都市設計審議型塑優質都市生活品質之原意。
- 二、交通衝擊評估問題開發單位應出具建設性之回覆意見，而非以「謝謝指教」四字帶過。而交通主管機關之審查亦應對周邊民眾得以說服，而不應只是符合規定即可。
- 三、開發單位回覆並不明確，並請說明回覆意見中何謂：「…較高品質及較高價位之類型…」是否品質高低會影響臨時停車之需求，即可對相關規定或意見得以豁免或有差別待遇？並請提出開發單位回覆意見中之實際改善計畫，而非以「…未來產生，實際考量…」等模糊字眼帶過。
- 四、依據上述審議原則規定停獎樓層以設置於地下一層為原則，如欲突破此一規定，應對上述審議原則加以修訂，以免對其他個案造成不公。又本案法定汽車，獎勵汽車及機車出入口雖分別設置，但卻屬同一出入口，又本案宣稱已經都市設計審議，審議過程中之交通影響衝擊及審議原則中規定不同用途車道出入口需間隔5米以上之規定如何檢討通過請再說明。
- 五、其他有關建築技術規則之相關意見，因開發單位提供之資料尺寸過小無法詳細閱覽，建議提請建造執照主管機關加入釐清。

參、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 一、本案業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100年6月15日及9月16日2次小組審查，倘環評核准相關容積，面積值與原送審內容不同，應重回都市設計審議小組確認。
- 二、本案位置鄰近環狀線，請設計單位詳實確認本府交通局公告環狀線禁限建範圍及相關規定。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一、土資場收容場所（含泥漿），由9家修正為7家，但本案將於領得建照後施工，請依土質條件及工地管理，建議再酌於減少更確實收容場所。
- 二、本案設置停車獎勵供公眾使用，未來如何落實，請補充獎勵停車供公眾使用管理方式。
- 三、未來環狀線位於思源路，也經過本案基地，環狀線其施工噪音及振動必會影響本案基地，銷售時有無告知及如何應降低噪音、振動之衝擊。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請再確認本案法定停車位數量計算，並依相關規定（土地分區管制要點、建築技術規則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等）檢討試算本案法定停車位數量（含汽車停車位、機車停車位、裝卸車位及臨停車位（含計程車及訪客之汽、機車））並納入報告書內。
- 二、報告書 7-45 頁衍生停車需求分析部份，住宅部分法定停車位為 189 席，另尚有店舖使用及餐廳使用，惟本案基地僅設法定停車位 181 席，請再確認是否符合法定停車位規定。
- 三、另報告書內各章節停車位數量不一致，請再確認修正報告書內容。
- 四、本局前次審查意見（101 年 3 月 5 日）一答覆說明略以「…並納入已申請獎勵停車位之開發案，顯示周邊 300 公尺範圍小汽車需供比為 1.87，不足 395 席」，惟查該數據仍未納入停獎車位數量進行分析，請再檢討修正。
- 五、本局前次審查意見（101 年 3 月 5 日）五略以「鼓勵住戶搭乘大眾運輸部分，皆為『建議管委會…』無法確認是否能夠實行」，惟本次仍未見修改，請再說明修正。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計算污水量應勿四捨五入。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基地無位屬文化景觀保存區、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前次正面表列意見九有關「本區地質鬆軟」部分，仍未詳實補充具體可行之地質安全措施計畫。
- 二、獎勵車位中有關電動汽、機車停車位數量亦應達半數以上，且電動機車停車位應直接安裝充電插座，並提供免費充電或優惠措施。
- 三、應具體承諾施工車輛與工作人員車輛（含機車）均不佔用工區外鄰近道路及人行道違規停放。
- 四、自行車採雙層停車，應注意使用之便利性。

「新北市土城區員和段及學林段住宅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3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本府 27 樓環保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曾委員四恭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因本案前次 100 年 12 月 6 日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中第 4、5、8、9、10、11、12 及 13 項次未詳實回覆，故仍請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然本委員會受限於開發計畫依其他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土管要點或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核給之建築規模現況下，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且仍應依各項綠色城市審議規範，詳實檢討修正。
3	應承諾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原為工業區使用，應已不符實際現況；惟本基地週邊人口稠密，實不宜引進大量人口，增加環境負荷，故仍建議應以法定建蔽率與法定容積率為基準設計規劃。
5	本案前次意見餘土應評估減少，惟本次不減反增，其具體原因應詳述；棄土場址選擇數量應再檢討降低。
6	本案規劃捐贈市府兩棟 23 層住宅大樓，其作為住宅使用之必要性、緣由及規劃內容應詳實評估並納入環說書中。
7	本案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檢測，並應檢附經主管機關確認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相關文件。
8	法定建蔽率與容積率為評估本案環境容受力之重要指標，故相關之各項名詞應依法令明確定義。
9	社會、經濟、人文環境分析尺度應縮小至區、里，以評估對環境之實際影響，且分析尺度應一致；另環說書第 6 章應再檢視修正。
10	本案依規定提供 20%停車位數為公共停車位，惟目前分散規劃設於各樓層地下 1 層，應不適當，故請檢討規劃統一設置停車區域，並建議評估捐贈新北市政府之可行性；另區內停車位規劃前後不一，應再檢討確認。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1	環境監測點其位置與本基地關聯性，應再檢討修正。
12	地下室開挖深度為何？本基地地下水位高，如何克服上浮力，應補充說明。
13	本案若有施作基樁，應增加相關影響分析，且應將安全監測計畫納入環境監測計畫中。
14	交通影響之調查與評估是否符合實際狀況，應再檢討；另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應送交通主管機關審核。
15	本案規劃內容較前次內容大幅修正，應詳述原因並重新檢視。
16	樹林移植、拆除廢棄物處理等，應再詳實補充。
17	本案是否涉及土地徵收事宜，應詳述。
18	應檢附主管機關同意供給自來水之許可文件。

肆、結束：中午 12 時 3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地質鑽探補 6 孔，但說明書（含附錄三）未見相關資料，P. 6-2-25 只列 3 孔，並未修正。
- 二、地下室開挖加深一層，請敘明開挖深度。
- 三、地下室底版位於粉土質細砂層，SPT-N 平均為 15，支承力應不足，是否設樁？如打樁相關之噪音、振動應予以分析，並列入說明書中。
- 四、環境監測之項目中缺地下室開挖時之安全觀測規劃。
- 五、地下室開挖深度加深，則應考量地下水上舉力對地下室底版之破壞問題。
- 六、錯別字應檢查，如圖目錄之圖 6-2-16...「頗」面圖。
- 七、基地原為工業區，擬引進近萬人，宜比較對環境衝擊及負荷，宜再審慎評估。
- 八、依土壤與地下水法規辦理採樣檢測工作，評估現況。
- 九、基地現有生態，在都會區中相對豐富，樹木移植存活率宜承諾 75%，尤其是香楠處理方式，以及回復現有動物生態的措施。
- 十、宜有溫室氣體估算及減量資料，包括施工及營運，試著達到「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之目標。
- 十一、公共設施用地所在位置及內容，宜再檢討，以優先符合日和及明德兩里之活動中心及多功能休閒中心為目標，落實公共使用目的。
- 十二、環境監測地點（上、下風處及距離）及項目（噪音），宜再檢討。
- 十三、名詞定義請再釐清，尤其是法定建蔽率，法定容積率等，請回歸至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 十四、社會經濟環境（第六章第五節及第七章第四節）之分析尺度請予降低，應包含小尺度分析（尤其公共設施部份）。
- 十五、建議開發單位在獲得容積獎勵之後，應努力說服環評會委員這些增加的容積對環境影響是輕微的，而不僅是訴說這些獎勵是依據何種法規而來，並以此來合理化，這在邏輯思維及環評會的要求恐不符合。
- 十六、本案涉及土地徵收，相關事務請予以敘明。
- 十七、本案應依土污法規範採樣檢測土壤之污染狀況，以確認本基地非為污染場址，並取得土污主管單位認可證明。
- 十八、請補充本基地內之地下水檢測數據，以確認本區內無地下水污染。
- 十九、本案引進人口數量多，應取得自來水公司供水之同意函，以確認未來水源供應無虞。
- 二十、本案之土方棄方量大，本基地大且有大量公共空間，宜就地規劃起伏造園景觀，以減少棄方量衍生之環境衝擊。
- 二十一、本基地面積大，公共停車位需求可考量規劃共用公用停車塔，以減少土方之挖方量，不應侷限獨樓建案提供公共停車需求之思維。

- 二十二、表 6-2-20 基地土壤重金屬含量調查中測點 2 各項測值 101 年都較 99 年明顯增加，請補充解釋說明。
- 二十三、請補充本案容積獎勵 50% 內容以及 TOD 規劃之理念與內容。
- 二十四、報告書請補充歷次開發內容之彙整。本次修正減少戶數為 2128 戶，但汽機車停車規劃位數不減反增（汽車 2074→2079，機車 2817→3540）？又報告中多處出現汽、機車位數值不一致（如 P. 7-5-3）。
- 二十五、同上，戶數修正減少，但土方量（原已高達 47 萬方）竟又增加 4 萬方至 51 萬方？對週遭環境影響過大，應有積極減量作為，減少開挖樓層以降低餘土量。
- 二十六、出土期間每小時 5 車次進出工地如何規劃計算而得？而且出土期間空氣與水質監測頻率應再提高！
- 二十七、本案拆除廢棄物數量龐大（64,441 m³），請具體補充現場綠色拆除方式，減少磚瓦與混凝土塊混合，以提升再利用價值與用途方式。另收容場所為何捨近求遠，運至新竹、台中？
- 二十八、綠建築規劃應以最新版本為之（2007 非最新版本），且應將捐贈土地上建物亦納入綠建築規劃評估。
- 二十九、請補充基地內大樹保留之規劃。
- 三十、請提供各類監測項目測點與基地相對位置總圖與基本資料。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 一、前開都市計畫案未完成法定程序，相關變更內容應以發佈實施計畫書圖為準。
- 二、本次提出建築基地配置建築，量體應僅為建議內容，未來實際規劃仍以都市設計審查內容調整。
- 三、本案回饋提供之公共停車場，未來是否依停車場法登記營業開放供公眾使用，以及不得買賣產權移轉等，請規劃單位說明。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一、依計畫區位置，本案公共設施有機關用地，有跨越計畫區內與外，且又有一小塊住宅區（鄰機關用地），其計畫區範圍請釐清，另其他公共設施開闢時機也應有承諾且須與都設一致。
- 二、餘土及廢棄物場址共 10 家，請確實並減化場所。
- 三、公共停車場未來如何營運並落實請補充。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報告書交通影響分析內容，請依最新版 2011 年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標

準進行檢討。

- 二、第 7-5-2 頁停車位數量為 2709 輛、機車停車位為 3540 輛，請補充停車場出入口之延滯長度或時間分析資料。
- 三、第 5-2-16 頁之公共停車空間管理機制請再補充公共與住戶分別管理之較詳細計畫，並應補充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較大比例尺之圖說(含現況幾何配置、套繪最大車型轉彎半徑軌跡及未來交通安全改善設施之規劃等)。
- 四、請開發單位提送交通影響分析報告過府審查。
- 五、建議公共停車位(20%)集中留設於 1 處，其位置應方便當地公眾停車，以利後續開放公眾使用。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基地無位屬文化景觀保存區、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前次正面意見回覆情形：

- (一)意見 4：有關土壤污染檢測採樣位置選擇，應詳列實際可能發生土壤污染設施之位置進行擇定，不宜僅以產品生產區域位置概略選定。
 - (二)意見 5：請說明餘土方量不減反增之具體原因。
 - (三)意見 10：植栽規劃中有關既有植栽之保留移植，應先調查現有胸徑大於 20 公分之植栽種類及數量，並予以編號，就將採現地保留、移植或鏟除等分類說明。
 - (四)意見 12：捐贈市府土地是否已確定為住宅區？是否會由開發單位購回？應洽詢本府有關機關確認。
 - (五)意見 13：本案於作成認可前即逕拆除作業，應說明拆除前後環境現況之差異，以及已拆除物去向與未拆除物規劃去處。
- 二、溫室氣體減量宜先計算與本案類似基地環境與開發量體之平均基準排放值(含施工與營運使用階段)，再計算透過各項減排措施達成之減碳量。
 - 三、本案於「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公告前即已進行審議，雖無該規範之適用，開發單位仍進行檢核，惟檢核可符合項目之內容與無法符合之原因，歷經 2 次審查仍未具體說明。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年第14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01年4月23日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27樓環保局第1會議室
- 三、主持人：曾口奉
- 四、出席委員（單位）：

紀錄：孫忠偉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趙委員 紹廉 翁心荷代

柳委員 宏典 王昭代

林委員 炳勳 曾遜詣代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口奉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凌委員 永健 凌永健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徐委員 世榮 徐世榮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陳科名 議員服務處主任 孫怡辰

本府城鄉發展局 曾遜詣

高敏慧 服務處 王冠鈞

賴秋媚 議員服務處 吳永村

王明輝 議員秘書 王賢若

本府交通局 翁心荷

本府水利局 林銘仁 陳盛霖代

本府文化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環保局 鄭惠芬 孫忠偉 李俊毅 邱麗娟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新北市新莊區頭前里辦公處

新北市中和土城區公所 林坤南

新北市土城區日和里辦公處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華明龍

王煇盛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仁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敏

陳亦君 孫佩竹 張庭福 趙子堯 洪士偉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玉璽

洪雙臨 鍾煥輝 介余